

北市	106. 10. 23
不動產	第 10768 號
收文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宥銓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7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bml63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942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9421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維護「2017年好齡感生活節」活動（舉辦日期：106年11月18日至19日）踩街遊行路線周邊民眾安全及交通順暢一案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6年10月20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9562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同函副請本局住宅工程科及本市都市更新處，如有道路施工挖掘工程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2017-10-23
15:38:35
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陳錫忠
聯絡電話：89788900分機8209
傳真：02-23560321
電子信箱：cz_y45244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956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「2017年好齡感生活節」活動（舉辦日期：106年1月18日至19日）踩街遊行路線周邊民眾安全及交通順暢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議會106年10月11日議秘服字第10619291450號書函暨本處106年10月17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063930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期間，於活動路線暨會場周邊道路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日期及踩街管制路段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活動日期時間：106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106年11月19日（星期日）計2天。
 - （二）活動地點及主舞台位置：本市中正區中山堂前廣場（主

都市發展局 1061020



BCAA10639421500

舞台)；永綏街、沅陵街(沅陵街2號至46號路段)。

(三)踩街活動路段管制範圍：臺北市中正區沅陵街本線(博愛路口至重慶南路口)、永綏街本線(延平南路口至博愛路口)、武昌街一段本線(重慶南路口至博愛路口)、重慶南路一段本線(沅陵街交界處至武昌街交界處)、博愛路本線(武昌街一段交界處至沅陵街交界處)。

四、前揭活動管制路段如需確認，請逕洽(正聲廣播公司)活動現場聯絡人：莫耀忠先生 電話：02-2361-7231分機711 行動電話：0981-265-489；(臺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)聯絡人：張渭隆先生 電話：02-2311-1606 行動電話：0970-306-587。

五、本案副請本府社會局依權管於文到3日內至「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」(<http://dig.nco.taipei/Tpdig>)登錄旨揭活動資訊及範圍，以利確實管制道路挖掘施工避免影響活動進行，並提供公開資訊介接及市民參考。

正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訊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郭議員昭巖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

電2017-10-20文
交 12:19:06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